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2020年5月15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以通讯形式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将相关文件发给所有股东,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,共回收表决票 26 份,代表公司股份 3,746,736,561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3.16%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同意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公益项目 及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数 3,746,736,561 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数的 100%;反对股份数 0 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数的 0%;弃权股份数 0 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2020年8月26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将相关文件发给所有股东,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,共回收表决票 30份,代表公司股份 3,607,768,433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.7077%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同意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数 3,607,768,433 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数的 100%;反对股份数 0 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数的 0%;弃权股份数 0 股,占参加表决股份数的 0%。